切結書

茲因被繼承人　　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死亡，留有不動產，座落於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，及其上建物第　　建號。

被繼承人係自大陸來台，與申請人　　結婚後在台無子女，在大陸之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均係大陸人士，申請人在台並無其他賴以居住之不動產，爰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